國立嘉義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門號(新增/異動)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				職務	
聯絡人			連絡電	話			門號	(申請配發門號者本欄由營繕組填寫)
新增或異	□(就任)申請配發公務行動電話門號。 □(就任)私人持有之行動電話門號移轉為公務門號使用,俟卸任後再移轉為私人持 有。							
動原因	□(職務異動)現有公務行動電話門號攜至新單位繼續使用。 □(卸任)公務行動電話門號繳回管理單位(總務處營繕組)。 □(卸任)公務行動電話門號轉為(回)私人持有繼續使用。							
就任(新) 職務既有 門號處理 方式	□原未申請配發公務行動電話門號。 □原配發之公務門號由前任主管攜至新單位繼續使用。 □原配發之公務門號由前任主管轉為(回)私人持有。 □原配發之公務門號繳回管理單位(總務處營繕組)保管。 □無新職務。							
	□其他:							
卸任(原) 職務既有 門號處理	□原配發之公務門號由前任主管攜至新單位繼續使用。 □原配發之公務門號由前任主管轉為(回)私人持有。 □原配發之公務門號繳回管理單位(總務處營繕組)保管。 □無原職務							
方式	□其他							(請敘明原因)
說明	 1、請填妥下列相關資料後隨表檢送以利憑辦。 A.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行動寬頻業務(租用/異動)申請書。 B.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。 C.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。 D.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。 2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公務行動電話使用與繳費管理要點辦理。 3、現行申請配發之公務門號為中華電信門號,若門號 SIM 卡規格與使用者所持行動電話話機規格不符者,請洽中華電信企業客戶科辦理更換(05-3443497)。 4、就行動電話權利移轉實務考量及便利本校話費繳交作業,現階段申請私人門號移轉至公務門號使用者,僅限中華電信門號為限(可攜碼至中華電信)。 5、有關公務手機門號(新增/異動)相關事宜請洽總務處營繕組(7131),有關通信費扣款事宜請洽總務處事務組(71111)。 6、公務用手機財產需辦理異動者,請依本校財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。 							
申請單位		總務處營絲	善	恩務處事	 務組	**	總務長	校長